

收文編號：1070005697

議案編號：10705070701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

院總第 1204 號 政府提案第 16304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民服務及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985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1

主旨：函送農業部暨所屬組織法案—「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民服務及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院組織改造，經重行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之設置，擬具旨揭組織法案，經提本（107）年 5 月 3 日本院第 3598 次會議決議：「通過，請送立法院審議。」
- 二、檢附旨揭 13 項組織法草案（含總說明）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外交部、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p>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漁業、林產業及畜牧業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p>	<p>農業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第二條	<p>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農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p> <p>二、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p> <p>三、公私有林經營輔導、農地營林、林產業發展、城鄉綠美化、樹木保護管理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p> <p>四、農產品安全、農業行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p> <p>五、畜牧業與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p> <p>六、農業科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p> <p>七、國際與兩岸農業貿易合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p> <p>八、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民服務、農業金融與保險、農業科技園區之督導。</p> <p>九、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林業、水產、畜產、獸醫科技、農業藥物、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十、其他有關農業事項。</p>	<p>一、本部之權限職掌。</p> <p>二、公私有林經營輔導、農地營林、林產業發展、城鄉綠美化及樹木保護管理等事項，由本部協調辦理，至於森林及自然保育等相關事項則屬環境資源部之權責，爰為第三款規定。</p> <p>三、鑑於「林產業」係由育苗、造林、培育、伐採、利用之多元化育林、經營體系之建置等所構成之一條龍林業鏈，其相關研究係由本部所設林業試驗所辦理，爰將林業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納入第九款規範。</p>
第三條	<p>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第四條	<p>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第五條	<p>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p> <p>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p> <p>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p>	<p>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四、農村及農田水利署：規劃與執行農村發展、休閒農業、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 五、農民服務及農業金融署：規劃與執行農民服務及農業金融政策及管理事項。 六、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執行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得應業務需要設置次級機關。（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糧業務，特設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	農糧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糧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 二、農糧作物生產改進、安全監測、產銷穩定措施與集團產區設置之規劃及監督。 三、農糧產業調查、資訊蒐集之規劃及監督。 四、農糧作物天然災害救助之監督及執行。 五、土壤、肥料、種苗、植物品種權與農業機械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六、農糧產品行銷與加工、果菜、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輔導及監督。 七、糧食管理、政府存糧收撥儲運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八、農糧產銷組織之輔導。 九、有機農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 十、其他有關農糧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得應業務需要設置次級機關。（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漁業業務，特設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	漁業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漁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監督。 二、海洋漁業資源養護、保育、復育之規劃、執行與監督，漁業調查評估及科學研究。 三、漁船與船員管理政策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四、國際漁業事務與漁業涉外事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五、養殖漁業管理與發展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六、漁會、漁業團體與從業人員輔導之規劃、協調、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水產品行銷與加工、水產品安全、漁民福利、漁村文化推廣與休閒漁業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八、漁港與其他漁業設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九、所屬漁業廣播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漁業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得應業務需要設置次級機關。（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業務，特設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本署）。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動植物防疫、檢疫、動物用藥品與農藥管理之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p> <p>二、獸醫師登記管理與獸醫公共衛生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p> <p>三、屠宰場登記管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與動物用藥品殘留監控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p> <p>四、動植物防疫、檢疫、動物用藥品與農藥、屠宰衛生與獸醫醫療科技、技術、程序、方法之研究、訂定、執行及監督。</p> <p>五、動植物防疫、檢疫、動物用藥品與農藥、屠宰衛生、獸醫醫療之檢查、檢驗標準與人員管理訓練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p> <p>六、國內、外動植物防疫、檢疫、動物用藥品與農藥、屠宰衛生與獸醫醫療之資訊蒐集、疫情監控、風險分析、疫情通報、諮商、糾紛處理及諮詢服務。</p> <p>七、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物檢疫證明文件、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證明文件之簽發、查核、管理及監督。</p> <p>八、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物之疫病、有害生物之檢查與處理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p> <p>九、其他有關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事項。</p>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得應業務需要設置次級機關。（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村發展、休閒農業及農田水利業務，特設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農村發展、休閒農業與農田水利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監督。</p> <p>二、農村發展推廣教育與宣導、農村人力培育與產業之規劃、推動及聯繫。</p> <p>三、農村資源、文化、景觀、生活品質評定與生活機能改善工程之調查、規劃、保育、協調、輔導及推動。</p> <p>四、農村再生計畫之輔導、審議、協調及監督。</p> <p>五、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休閒農業與農村整體環境等工程之規劃、輔導、執行、監督及推動。</p> <p>六、農田水利事業之策劃及推動。</p> <p>七、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執行及推動。</p> <p>八、農田灌溉、農田排水與農地重劃完成地區等農業工程計畫之規劃、督導、執行及推動。</p> <p>九、農業灌溉水資源開發、水質管理及農田水利設施維護與管理之規劃、執行及推動。</p> <p>十、其他有關農村發展、休閒農業及農田水利事項。</p>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難窺知機關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本法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農民服務及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農民服務及農業金融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農業部農民服務及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設立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職掌權限。（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農業部農民服務及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民服務及農業金融業務，特設農民服務及農業金融署（以下簡稱本署）。	農民服務及農業金融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民組織輔導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 二、農民福利、農民保險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監督。 三、農業人力發展與培育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農業勞動環境改善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五、農業推廣、資訊傳播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六、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 七、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管理、檢查、輔導、考核，與相關聯繫、協調、配合措施之規劃及督導。 八、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農業融資輔導與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規劃、督導、輔導及管理。 九、其他有關農民服務及農業金融事項。	一、本署之權限職掌。 二、第二款農民保險包括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第六款農業保險包括農作物保險及農業設施保險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署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本中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中心設立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中心之職掌權限。（草案第二條）
- 三、本中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中心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業科技園區業務，特設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園區發展政策、策略與相關措施規劃之擬議，園區財務之計畫、調度及稽核。</p> <p>二、園區事業研發、創新與育成之推動、產業人才之培訓、投資引進、招商宣傳、農業科技及其產品之國內外市場通路開發。</p> <p>三、園區事業申請之審查、核准、廢止營運，及創新技術研發計畫獎助之審核。</p> <p>四、園區事業之營運、輔導、通用技術服務及營運業務狀況之查核。</p> <p>五、園區事業、儲運與保稅業務之經營管理、輔導、資訊化發展與推動、走私預防及安全防護。</p> <p>六、園區公共工程、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工程預算編列、工程招標、管考及列管。</p> <p>七、園區土地、標準廠房、園區公有財產、公有建築、設備與公共設施之建設、維護、管理及收益。</p> <p>八、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及推動。</p> <p>九、辦理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所定委任或委託事項。</p> <p>十、其他有關園區管理及服務事項。</p>	<p>本中心之權限職掌。</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中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中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中心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農業試驗研究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草案第五條）
- 六、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業試驗研究業務，特設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農業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農作物與食（藥）用菌類生理、遺傳、育種、栽培、營養管理、採收後處理之試驗研究及農場經營管理。</p> <p>二、遺傳資源管理與運用、農作物分子遺傳、生物技術及農產品加值之試驗研究。</p> <p>三、農作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監測、生理生態與整合性管理之試驗研究及運用。</p> <p>四、農業環境資源調查、監測、管理、有機農業與農業生態、永續農業耕作系統及原住民農業之試驗研究。</p> <p>五、農業機械與工程、農業設施及農業氣象之試驗研究。</p> <p>六、農業經營人才培育、農企業育成輔導、技術服務與國際合作之研究、規劃及執行。</p> <p>七、所屬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八、其他有關農業試驗研究事項。</p>	本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p>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p>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資遣及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資遣及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嗣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林業試驗研究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林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草案第五條）
- 六、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林業試驗研究業務，特設林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林業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農地營林、混農林業、林木改良、經濟造林技術、林業生物技術、森林主、副產物培育、森林土壤及養分循環之研究。</p> <p>二、公私有林經營、林產業發展、植林減碳量化之試驗研究。</p> <p>三、都市林業與生態、城鄉綠美化、農村生態環境及林園療癒之試驗研究。</p> <p>四、樹木保護、樹木健康管理與有害生物防治等技術研發及推廣。</p> <p>五、國家植物園、標本館、國家林木種原庫及林木種原保存園等經營管理。</p> <p>六、森林主、副產物之基本性質、加工利用、木竹材料性質之改良及產品研發等試驗研究。</p> <p>七、林產物化學成分利用、木竹產品保存研究、製漿造紙、生質材料、生質能源與高附加價值林產品之開發利用研究。</p> <p>八、林業研究成果之教育宣導、示範推廣、資料管理、智慧財產權管理運用、林業技術交流及合作，試驗林之經營管理。</p> <p>九、其他有關林業試驗研究事項。</p>	本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p>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p>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資遣及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資遣及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本法之施行日期。
----------------------------	----------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水產試驗研究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草案第五條）
- 六、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水產試驗研究業務，特設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水產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水產資訊整合、研發成果保護與管理運用、水產技術推廣與服務、國際漁業科學與技術交流及合作。 二、水產資源調查與評估、漁場環境、生態系、衛星遙測應用及漁業技術研究。 三、水產生物之生理生態、繁養殖技術、遺傳資源保存育種、基因改造水產生物評估及疾病防治研究。 四、水產品加工、水產機能成分萃取、保健功效評估及水產生物資源有效應用之研究。 五、漁撈、養殖設施、加工設備及相關工程之應用研究。 六、其他有關水產試驗研究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資遣及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資遣及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畜產試驗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草案第五條）
- 六、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畜產試驗研究業務，特設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畜產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畜產資源遺傳多樣性研究、國家種原庫多功能應用及國際性畜禽品種性能改良之試驗研究。 二、動物生理、繁殖及生物技術之試驗研究。 三、畜禽營養代謝、飼料資源開發、調製、品質檢驗及飼料添加物產製之試驗研究。 四、芻料作物開發與選育、生產技術與調製利用、芻料生產與環境保育及生態平衡之試驗研究。 五、畜禽產品開發、加工技術、理化特性、機能性物質及微生物利用之試驗研究。 六、畜禽相關技術推廣、農民教育訓練、研發成果與創新育成管理及國際交流合作。 七、畜禽繁殖生長效益、飼養管理與動物福祉之增進、畜禽糞資源資材循環再利用、畜禽綠能產業及節能減碳技術研發創新與產業經營管理之示範及輔導。 八、所屬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畜產試驗研究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資遣及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資遣及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	----------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獸醫試驗研究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獸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草案第五條）
- 六、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獸醫試驗研究業務，特設獸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獸醫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獸醫科技試驗研究計畫與方案之規劃及建議。 二、動物疾病防治、檢診技術之研究及應用。 三、動物傳染病之診斷、鑑定、監控及防治研究。 四、獸醫流行病學、獸醫病理生物學及獸醫公共衛生學之研究。 五、動物用疫苗、診斷試劑之開發研究、製造及供應。 六、獸醫科技之訓練、研習、合作與防疫技術之推廣及宣導。 七、動物用藥品檢定之技術研發、檢驗服務、訓練及推廣。 八、其他有關獸醫試驗研究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資遣及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資遣及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農業藥物試驗研究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
（草案第五條）
- 六、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藥安全與植物保護之試驗研究及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業務，特設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農業藥物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藥物、毒物檢驗測試技術之研究及服務。 二、農產品與農業環境中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及安全評估。 三、植物保護資材開發及應用技術之研究。 四、有害生物偵測及防除技術之研究。 五、農藥管理制度與法規研究及農藥登記之技術審查。 六、農藥與植物保護技術推廣、教育及諮詢服務。 七、其他有關農業藥物、毒物與植物保護之試驗及檢測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資遣及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資遣及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